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534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之本校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及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114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5年 9月入學】

**崑山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印**

校址：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傳真：+886-6-205-3271

網址：<http://www.ksu.edu.tw>

電郵：[oiaf@mail.ksu.edu.tw](mailto:oiaf@mail.ksu.edu.tw)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710303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http://www.ksu.edu.tw/> +886-6-2727175

技職領航 產學典範 選擇崑山 成就如山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每位學生平均受益經費 私立科大**全國第一**

12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肯定 產學績優**全國第一**

1111人力銀行 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一**

Cheers 最佳大學指南 企業最愛私立技職**TOP 6**

遠見 2024企業最愛大學生 南部私立科大**TOP 3**

蘇炎坤	宣明智	林淵傳	戴謙	拉斐爾·伊斯東
成功大學 半導體學院院長	聯電集團 榮譽副董事長	首位台籍總經理 台灣松下集團	首任 南科管理局局長	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 互動媒體藝術教授
劉耕名	羅耕甫	江振誠	吳寶春	林韋君
台北世大運神片 導演	國際知名 建築設計師	米其林國際名廚	世界麵包冠軍	國際名模

## ▶ 接軌產業 就業即戰力

超過**3700**家廠商  
建立產學夥伴關係

與超過3700家廠商建立產學夥伴關係，積極推動產業學院，簽訂人才培育計畫。校外實習100%，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畢業好就業、就好業；專業證照100%，免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並設置獎學金，打造就業好實力！並與電動車主要產業供應鏈，組成專業的「電動車酷跑艦隊」，打造南部電動車人才搖籃。

## ▶ 實習工廠 鍊結產業

**16**間類產線工廠  
吳寶春烘焙學院 全國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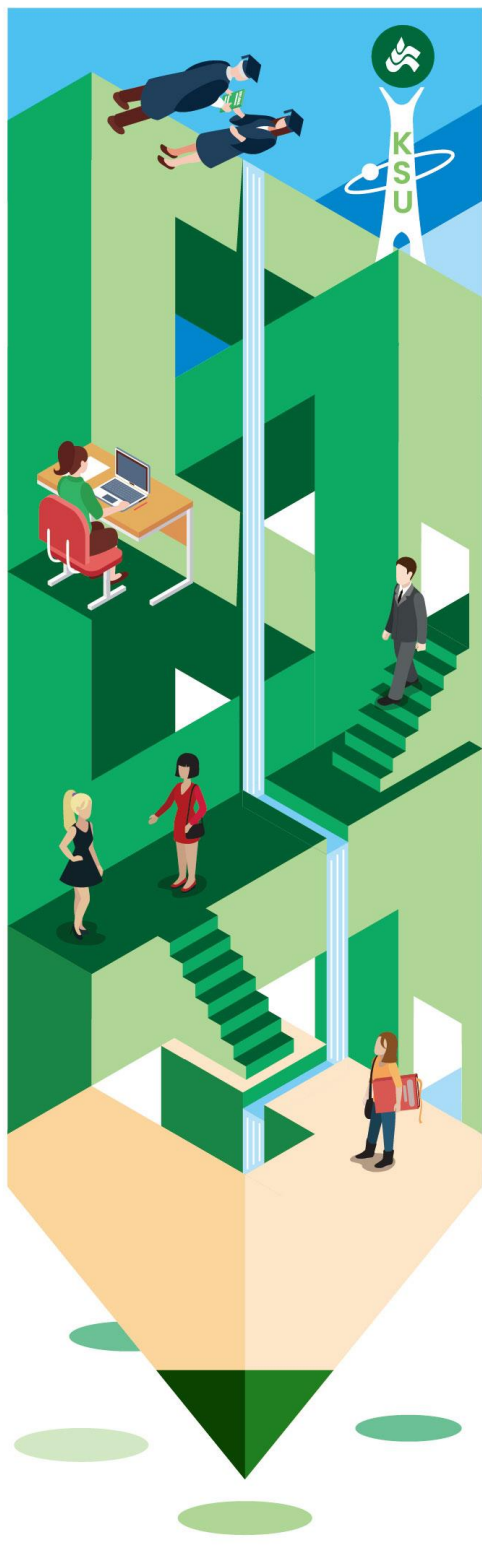
獲教育部總補助啟用「織物染整及印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及「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及「機聯網、感知系統、機器人工程師iPAS實作考場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加上自行建置「國際咖啡認證中心」、「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等，共16間類產線工廠，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烘焙學院」實體門市，作為學生實作場域。

## ▶ 師資最優 創新教學全國第一

重金禮聘業界大師，包括公信電子董事長暨聯電榮譽副董宣明智、成大半導體學院院長蘇炎坤、台灣Panasonic集團前總經理林淵傳、南科管理局首任局長戴謙、「台北世大運神片導演」的Bito創辦人劉耕名、國際知名建築設計師羅耕甫、法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互動媒體藝術教授拉斐爾·伊斯東、《時代》雜誌兩度譽為「印度洋上最偉大廚師」的江振誠、世界冠軍麵包師傅吳寶春、國際名模林韋君，及曾獲金馬獎、金鐘獎的影視前輩，國內外頂尖業師授課，感受大師風範！



更多  
學校資訊



#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 選擇崑大 學海稱霸

崑山科技大學創立於1965年，是台灣南部地區歷史最悠久的科技大學，學風興盛人文薈萃，為台灣專業技術教育與應用的領航者。

招生資訊服務網

QR CODE



**崑大名人師資 學習有保障** 重金禮聘國內外業界大師，師資專業涵蓋各個領域。



### 崑山科技大學 升學最佳選擇

- 104人力銀行調查 畢業生平均薪資中南部私立科大第1名
- 1111人力銀行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 雲嘉南區私立科大第1名
- 雲嘉南地區私立科大學雜費收費最低



### 逾億獎助學金 打造就業即戰力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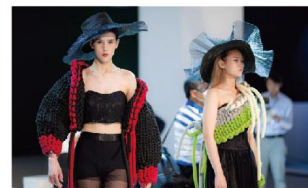
學生受益度全國私立科大第1，編列逾1億各類獎助學金

學生專業競賽或證照獎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畢業生創(就)業基金等，海外實習交流或研習，皆補助機票及生活費。



### 實習工廠 鍊結產業

爭取教育部各項補助建置15間類產線工廠，包括「織物染整及印花」、「車用零組件生產自動化」、「智慧聯網自動光學檢測」等類產線基地，以及「國際咖啡認證中心」、「時尚藝廊」與「烘焙類產線」等，另成立全臺第一間「吳寶春烘焙學院」實體門市，透過模擬業界的實作場域，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學校科系

**國際學院** | 語言中心 | 華語中心 | 國際學位學程 |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 商業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  
| 微商營運學士學位學程 |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 創意媒體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視訊傳播設計系 |  
| 空間設計系 |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  
| 資訊傳播系 |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 民生應用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旅遊事業管理系 |  
| 時尚展演事業系 |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日間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 272-7175 轉 322

進修部招生資訊詢問窗口  
(06) 272-7175 轉 308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No.195, Kun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3, Taiwan R.O.C.

# 崑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臺灣當地時間)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公告招生簡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網路、通訊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	202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	2025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 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2025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202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開學、註冊	2025 年 09 月中旬	

備註：

- 1、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 2、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話：+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 <a href="mailto:oiaf@mail.ksu.edu.tw">oiaf@mail.ksu.edu.tw</a> 傳真：+886-6-205-3271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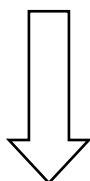
請於報名期間登錄並上傳審核資料

第一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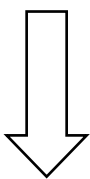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07 日 至 12 月 20 日

第二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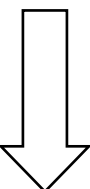
2025 年 04 月 04 日 至 0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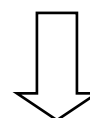
填寫基本資料



上傳相關資料、證件



進行資格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請參考本招生簡章或本校網頁相關資訊：

並至以下網址：<http://bir.ksu.edu.tw/io/public/>申請報名

### 1. 報名及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2.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3. 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4. 逾時恕不受理。

### 1. 請上傳 2 吋白底大頭照(證件照)

<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照片規格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 1 份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港澳生：(1)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香港或澳門報名資格確認書(簡章附表三)

3. 護照
4. 經認證之最高學歷英文或中文畢業證書
5. 切結書：簡章之附表二(如於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業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者，需填具切結書)
6. 自傳
7. 讀書計畫等

### 1. 申請網頁皆有審查進度，學生可自行上網頁查詢。

並請留意是否需要補件。

2. 若資料不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若期限內未補正完畢則將**喪失申請資格**。

3. 申請資料經彙整後將交由境外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料，並經由各主管單位審查決議最終錄取名單。

1.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入學通知單：(第一梯次 2024 年 2 月 21 日前；第二梯次:2025 年 08 月 01 日後)

2. 回傳入學通知單：(第一梯次: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第二梯次:2025 年 08 月 08 日前)

## 目錄

壹、 一般說明.....	1
貳、 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1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7
伍、 申請繳交資料.....	8
陸、 報名方式及日期.....	9
柒、 錄取 .....	10
捌、 放榜 .....	10
玖、 報到 .....	11
拾、 各項注意事項.....	11
拾壹、114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12
拾貳、獎學金 .....	12

## 附件目錄

附表一	獨招入學申請表 .....	13
附表二	獨招志願序 .....	14
附表三	切 結 書 .....	16
附表四	初審檢核表/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17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	19
附表六	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	20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21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	24
附錄三	校區平面配置圖 .....	27
附錄四	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29

# 崑山科技大學 2024 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簡章

## 壹. 一般說明

### 一、開班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二) 104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5343 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招生規定；

(三) 104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5343 號函修正後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自行招收港澳生招生規定。

(四) 111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2549 號函核定自行招收名額辦理，自行招生名額為 128 人。

### 二、招生目的

本校欲提供僑民子弟母國教育資源，有利其回國銜接高等教育。本校亦成立華語文中心，並取得教育部授權可作華語文檢測，未來能提供僑民子弟有更多元化受教途徑及機會。

## 貳. 報考身分及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中華民國停留未滿1年，並以一次為限。
  - (8) 因(6)、(7)事由在中華民國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中華民國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2.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但計算至2025年0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2025年08月31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3. 前款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10)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5. 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三)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二、學歷〈力〉資格：

1. 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 (1) 申請學士學位需為高中畢業；申請碩士學位需為大學畢業。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 (2)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6 學分。

## 三、注意事項：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

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者，准予重行申請，以1次為限。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7. 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sup>兩</sup>年者，准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 日間部學士班

學院別	系所別	各系網址	分機號碼	招生名額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ME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MED/</a>	265	128
	電子工程系 Electronic Engineering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E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ED/</a>	274 轉 5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L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LD/</a>	270	
	環境工程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N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END/</a>	281	
	材料工程系 Materials Engineering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PMD/index.aspx">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E/PMD/index.aspx</a>	261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Intelligent Robotics Engineering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EIRE/bulletin/">https://web.ksu.edu.tw/DTCEIRE/bulletin/</a>	358	
	資訊工程系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EIED/page/">https://web.ksu.edu.tw/DTCEIED/page/</a>	354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Computer and Game Development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ECGD/page/52782">https://web.ksu.edu.tw/DTCECGD/page/52782</a>	276	
商業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MA/BA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MA/BAD/</a>	278	128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MA/RM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MA/RMD/</a>	299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MAIMD/bulletin/">https://web.ksu.edu.tw/DTMAIMD/bulletin/</a>	290	
創意媒體學院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RPAD/bulletin/">https://web.ksu.edu.tw/DTCRPAD/bulletin/</a>	320	128
	視覺傳達設計系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a href="http://www.vcd.ksu.edu.tw/">http://www.vcd.ksu.edu.tw/</a>	301	
	視訊傳播設計系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a href="http://www.ma.ksu.edu.tw/">http://www.ma.ksu.edu.tw/</a>	325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R/SD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R/SDD/</a>	303	

學院別	各系中英文全名	各系網址	分機號碼	招生名額	
民生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SHL/">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SHL/</a>	318	128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a href="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CMD/">http://www.ksu.edu.tw/cht/unit/D/T/CH/CMD/</a>	315		
	時尚展演事業系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HF/MC/bulletin/">https://web.ksu.edu.tw/DTCHF/MC/bulletin/</a>	289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Senior Living Industry Management	<a href="https://web.ksu.edu.tw/DTCHS/LM/bulletin/">https://web.ksu.edu.tw/DTCHS/LM/bulletin/</a>	287		

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名額及相關應繳交之文件，皆依照本校各系所於海外聯招生委員會之簡章調查系統、各系所繳回之分則表呈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修業年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
- 三、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列。
- 四、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五、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本校總機：+886-6-272-7175。
- 六、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至本校其他系列。
- 七、住宿保證金退費：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下學年續住調查，登記續住者其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未續住者於學年期末無息退款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

## 肆、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 目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電腦使用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資訊傳播系 資訊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時尚展演事業系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外國學生	二技 四技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視傳系、 視訊系、 空設系、 1,440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b>52,206 元</b>	<b>45,437 元</b>	
	四技 全學 期校 外實 習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資傳系： 110學年度 (含)起入學 學生 1,440元
		雜費	10,810 元	6,761 元	
		學雜費合計	<b>49,504 元</b>	<b>43,747 元</b>	
	碩士 博士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資傳系： 109學年度 (含)以前入 學學生 1,340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b>52,206 元</b>	<b>45,437 元</b>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418 元	1,325 元	其他系、 各學位學程 1,340元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32 元	1,431 元	
	碩士 在職 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時數)	5,100 元	4,284 元	其他系、 各學位學程 1,340元
		雜費	10,000 元	10,000 元	

註：

1.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53595 號函核定收費。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2. 全學期校外實習收費，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88)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862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
3. 日間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4.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1)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費用。
-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費用。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6.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費辦法」辦理，以政府核定費用計算。每學期註冊時需先繳交全額學費費用，僑委會第一及第二學年學費補助將分四學期統一轉入學生個人帳戶。
7. 其他費用：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1,340 元、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00 元、團體保險費每學期 565 元、僑保入學前 6 個月共 600 元、(入台滿 6 個月後申請)第 7 個月起健保每月 826 元等。
8. 住宿費：為合理管理學生住宿，校方將安排南苑四人雅房 13,200 元給專班學生，床位不足視情況分配至北苑三人房 15,600 元或合苑 8-10 人房 10,000 元；入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及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 200 元；寒暑假住宿費 143 元/天。
9. 額外費用：
- (1)各項考照費、居留證費用、工作證費用：依實際收費。
- (2)健康檢查費：730 元，學生可於僑居地先行檢測，惟體檢報告若有闕漏必要檢查之項目，註冊後須再次參加校內新生體檢。
- (3)上課書籍、課程材料費、個人器具、寢具及參加自強活動等，依實際花費為準。
- (4)學校備有多項免費體育休閒設施(如籃球場、羽球場…等)，使用健身房者須依當學期收費標準另行付費。
10. 本學年度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11.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209 或 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伍、申請繳交資料

### 一、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必繳)。

1. 入學申請表：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由系統產生。

2.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 3. 身分證件：

(1)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二) 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必繳)：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高中成績單(必繳)。

- (1) 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 (2) 高中已畢業者繳交高中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
- (3) 以同等成績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 1 份(必繳)：僑生請繳：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者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則繳：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以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切結書：若申請時尚未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港、澳)6 年以上」之規定(請見 P.1 身分資格)，則必須繳交此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必繳)。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格式如附表三(必繳)。

(六) 僑生華裔身分認定聲明書(必繳)

(七) 讀書計畫及自傳(選繳)。

(八) 華語證照如 TOCFL 等(必繳)。

(九) 其他：得獎證明、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二) 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2025 年 04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0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三) 申請方式：

1. 網路申請：請自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系統(網址：

<http://bir.ksu.edu.tw/io/public/>)註冊並登錄報名資料。

(1) 凡上網登錄報名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審核至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及簡章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



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2. 通訊報名：申請人請於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若逾申請期限，概不予受理。

(1) 收件期限：(第一梯次)自 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第二梯次)自 2025 年 **04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06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請以航空掛號郵件方式寄送(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以郵戳為憑。

(2) 收件地址：710303 臺灣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No.195, Kun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3, Taiwan(R.O.C.)

Tel.+886-6-272-7175 轉 258， E-mail：[oiaf@mail.ksu.edu.tw](mailto:oiaf@mail.ksu.edu.tw)

(3) 收件人：崑山科技大學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註：為確定您的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將您的部分資料傳輸到僑務主管機關、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或港澳生身分審查。

## 柒、錄取

- 一、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若未達該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如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各系。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四、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 **2025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前，可填寫考生申訴書(附表四)向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扒、放榜

- 一、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將於**(第一梯次)2025 年 2 月 21 日(五)/(第二梯次)2025 年 8 月 1 日(五)下午 5 時前**在本校國際處公布欄專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56791>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 二、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處申請入學專區：  
<https://web.ksu.edu.tw/DAIO000/page/41887>

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三、

### 玖、報到

一、錄取考生報到：本校以**電郵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單，另公告於網上。未於規定時間內**回傳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 正取生以**電郵 E-mail** 或**傳真**入學報到同意書(附表五)：

(1) 報到期間：2025 年 9 月中旬前。

(2) 報到方式：將入學報到同意書**傳真**至+886-6-205-3271 或**掃描電郵 E-mail** 至 [oiaf@mail.ksu.edu.tw](mailto:oiaf@mail.ksu.edu.tw)。

2. 已報到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2025 年 08 月 01 日前以電郵 E-mail 寄發入學通知並於同年 9 月初寄發紙本註冊通知單，收到後請依規定時間，攜入學通知及註冊通知單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三、本次註冊入學之最晚報到時間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視為放棄入取資格。

四、有鑑於新生入學時需先繳交各種學雜費用，建議入學初期準備至少 **4-5 萬元**新台幣以支應在台所有日常生活開銷，俾利順利留台就學。

### 拾、各項注意事項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資料等情事。

三、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113 學年之收費標準以教育部正式核准之收費為準。

## 拾壹、114 學年度宿舍收費標準

一、詳細宿舍資訊請洽官網：<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161>

		套房			雅房	
		二人	三人	四人	二人	四人
宿舍費 (實際以當學 年公布為主)	南苑宿舍	20,100 元	16,500 元	16,300 元		13,200 元
	南苑宿舍 (3-4 樓)	24,400 元				
	北苑宿舍	19,100 元	15,600 元			
	北苑宿舍 (7-8 樓)	22,300 元	18,200 元			
	元苑宿舍		21,000 元			
	興苑宿舍				13,400 元	金額(新臺幣)

1. 為協助本校境外生適應生活環境，第一學年將居住於校內宿舍，另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宿舍臨時門禁卡押金 200 元，結業、離宿時將依學校金流系統匯款退回。
2. 考慮到學生寒暑假可能返回僑居國，因此寒暑假住宿費另以日計算，學期末將置可向本校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 2F)辦理繳費，費用依學校公告之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辦理。

## 拾貳、獎學金

- 一、為鼓勵僑生至本校就讀，特提供國際菁英獎學金，給予**第一年**學雜費每學期各減免新台幣**2 萬元**，第二、三、四年，每年提供班級成績排名前 20% 學生全額獎學金：52,206 元/學期/人；前 20%-50% 學生菁英獎學金：20,000 元/學期/人。本校將不定時於僑生群組提醒每學期辦理時間，**同學須留意並自行來國際處(行政大樓 3F)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獎助學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以班級學生 數 40 人計算)	申請資格	備註(期程、對象、條件等 說明)
全額獎學金	52,206 元/學期/ 人	8 名	僑外新生	第二、三、四年班級成績排 名前 20% 學生
國際菁英獎學 金	20,000 元/學期/ 人	12 名	本專班學生	第二、三、四年班級成績排 名 20%-50% 學生

##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申請類別	學 士 班								
中文姓名(必填)				申請編號	(申請人免填)				
英文姓名(必填)	(大寫)			性別(必填)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碼				黏貼近期脫帽 2吋照片1張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必填)							
		護照號碼(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籍貫(必填)	省 縣/市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址(必填)	(請填寫完整地址)								
出生地(必填)			出生日期(必填)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及次高學歷(力)(必填)	校 名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入 學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畢 業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月	
親 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必填)								
	直系親屬	父親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必填)	(請填寫完整)			聯絡電話					
在臺監護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且已了解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b>簽章：</b>								
備 註	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 2、申請人近期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 <b>3、請務必填寫完整僑居地址及完整電郵 Email 信箱以確保信件得以送達。</b>								

##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志願序

學院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系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機工程系 Electric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系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Materials Engineering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Intelligent Robotics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系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Degree Program in Computer and Game Development		
	商業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系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創意 媒體 學院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視覺傳達設計系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視訊傳播設計系 Motion Pictures and Video		
	空間設計系 Spatial Design		

學院	各系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民生 應用 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Recreation and Sport Management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and Culinary Arts	
	時尚展演事業系 Fashion and Performance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Senior Living Industry Management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不分學院別)，上限5個，請以「1、2、3、4、5」之順序填寫，表示你的志願申請順序。

申請人簽章：\_\_\_\_\_

##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別) 之僑生申請114學年 (西元2025年) 來臺就讀大學事宜，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港澳) 6 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25年08月31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港澳)期間之僑生 (港澳生) 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5 年            月            日

#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 初審檢核表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5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b>英國國民海外</b>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入學報到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加本(貴)校 113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考試，錄取本(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同意依錄取通知之說明辦理報到，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證書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錄取生簽名	(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名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崑山科技大學 2025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p>本人錄取 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名		填日 寫期	2025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		填日 寫期	202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886-6-205-3271）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港澳生及僑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承辦人簽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崑山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3)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4)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5)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

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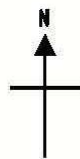
###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 校園對照圖 | Campus Map Ind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li> <li>行政中心禮堂 Administration Center Auditorium</li> <li>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li> <li>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li> <li>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li> <li>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li> <li>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li> <li>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li> <li>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li> <li>崑山藝廊 Kun Shan Gallery</li> <li>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li> <li>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li> <li>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管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li> <li>B1 商業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li> <li>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li> <li>B2 商業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li> <li>青蛙廣場 Frog Square</li> <li>B3 商業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Building II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li> <li>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li> <li>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li> <li>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li> <li>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li> <li>D2 紅場 Red Square</li> <li>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li> <li>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li> <li>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li> <li>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生應用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li> <li>H1 民生應用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li> <li>H2 民生應用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Human Ecology Building II</li> <li>崑山會議廳 Kun Shan Conference Room</li> <li>H3 崑山附設幼稚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科技學院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li> <li>I1 資訊科技學院一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li> <li>I2 資訊科技學院二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li> <li>鯉魚廣場 Carp Square</li> <li>I3 資訊科技學院三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li> <li>I4 資訊科技學院四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li> <li>I5 資訊科技學院五館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 體育館 Gymnasium</li> <li>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li> <li>S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li> <li>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li> <li>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li> <li>S5 網球場 Tennis Courts</li> <li>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F2 元苑 Yuan Dormitory</li> <li>F3 興苑 Shin Dormitory</li> <li>F5 南苑宿舍 South Dormitory</li> <li>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Body Center</li> <li>F6 北苑宿舍 North Dormitory</li> <li>F7 蓉苑 Rong Dormitory</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 第五、六停車場 5<sup>th</sup> and 6<sup>th</sup> Parking Lot</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li> <li>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li> <li>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li> <li>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li> <li>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li> <li>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li> <li>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li> <li>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li> <li>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li> <li>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li> <li>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li> <li>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li> <li>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li> <li>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li> <li>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li> <li>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li> <li>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li> <li>S6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li> <li>S7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li> <li>S8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li> <li>W2 創意池 Chuang Yi Pond</li> <li>W3 陶怡池 Tao Yue Pond</li> <li>W4 雙華池 Shuang Hua Pond</li> <li>W5 永恆池 Yong Heng Pond</li> <li>W6 晉壽池 Jin Shou Pond</li> <li>W7 自強池 Zi Qiang Pond</li> <li>W8 大禹池 Da Yu Pond</li> <li>W9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li> <li>W10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li> <li>W11 經緯池 Jing Wei Pond</li> <li>W12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li> <li>W13 純真池 Chun Zhen Pond</li> <li>W14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li> <li>W15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li> <li>W16 博愛池 Bo Ai Pond</li> <li>W17 拱月池 Gong Yue Pond</li> </ul>
--	--	--	---	--	--	---	--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交通資訊

### 搭乘高鐵：

· 台南高鐵站(2號出口)→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號公車→

### 自行開車：

·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過2個紅綠燈→第3個紅綠燈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 搭乘公車：

· 台南火車站→2號公車→

· 永康火車站→20號公車→

###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仁德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農路約3.2公里→

直行接文德路→中山路(仁德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